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3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债券发起A	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17	0233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运作方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个月,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才能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后的第3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因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持有期。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各类基金份额均设定了3个月锁定持有期,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持有期,故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以及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5)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6)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业务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按照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可适用优惠的申购费率。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上直销平台(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7.1.2 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2)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关于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7月3日,并自2025年7月4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453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53	021454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7月3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7月3日,自2025年7月4日(含)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三)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58-65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价值成长")基金合同于2020年12月16日生效,中欧价值成长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7月5日起变更中欧价值成长的业绩比较基准、更新基金管理人住所信息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相应修订《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中欧价值成长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中欧价值成长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变更为"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二、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A5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5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投资方向和策略契合。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择证券市场中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该等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变更修订事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在中欧价值成长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3、本公告仅对中欧价值成长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更新基金管理人住所信息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获配了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的2025年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伯25转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属于基金关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113696.SH	伯25转债	10.00	1000.00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关于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鸿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朔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鸿昊			
任职日期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7月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7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博时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0822	东海美丽中国A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346	东海美丽中国C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301	东海祥龙混合(LOF)A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22519	东海祥龙混合(LOF)C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6538	东海核心价值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9	东海科技动力A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63	东海科技动力C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87	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A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77	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C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86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87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51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发起式A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52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发起式C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899	东海社会安全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78	东海祥苏短债A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99	东海祥苏短债E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585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A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586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C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824	东海鑫兴30天持有债券A	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25	东海鑫兴30天持有债券C	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017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A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018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C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399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A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256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E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381	东海祥瑞A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300	东海祥瑞E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30	东海鑫宁利率债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707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债券A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708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债券C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00	东海润兴债券A	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01	东海润兴债券C	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097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A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098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C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244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A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245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C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5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博时财富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5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博时财富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7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平台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博时财富平台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4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7月4日起,华宝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2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0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163
3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5
4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004
5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6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1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2
7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3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4
8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0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7月4日起,好买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158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159
2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448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449
3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69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0
4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1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2
5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3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4
6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163
7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0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A	上银慧盈利货币B	上银慧盈利货币C	上银慧盈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80	002733	023777	01778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转换转入		-	是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5,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注:上银慧盈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780)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盈利货币B(交易代码:002733)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盈利货币C(交易代码:023777)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上银慧盈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781)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4日起调整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关于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长江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长江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江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305
2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495
3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50
4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19512
5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8
6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49
7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641
8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关于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等30只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邮储银行为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等30只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25年7月4日起可在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750B类003539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D类167501C类020738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678C类007099
安信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439C类021440
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332C类021347
安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391C类020392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245C类007246
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355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750002C类750003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399C类001400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710C类001711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316C类001338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701C类012702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809C类008810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71C类005272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39C类006840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637C类003638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978C类015979
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256C类012257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030C类003031
安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908C类023909
安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501C类023502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57C类003958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750001C类023177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87C类002036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770C类002771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77C类023178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83C类011726
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709C类010710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891C类008892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规定。上述基金可参与上述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4日